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上訴人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陳昌宏、周曉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零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